

信息披露

(上接B049版)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3,063.18	38,494,484.08	117,389,710.00	215,947,94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48	6,523,898.08	129,766.00	2,161,61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911.94	11,938,342.93	247,146.00	62,60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0,356.60	51,352,725.09	117,766,662.00	218,100,56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12,462.24	20,361,857.13	43,949,433.62	130,675,50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7,524.00	23,194,573.40	28,668,810.41	30,915,75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842.06	13,733,120.63	18,668,810.41	12,546,06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87,100.81	20,680,649.39	88,377,054.40	241,290,11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88,912.11	58,873,199.55	171,191,216.84	416,620,53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2,555.51	-7,520,474.46	-59,424,554.84	-198,519,96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8,070.00	146,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46,100.00	211,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739.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7,224.17	507,127.17	5,620,619.10	10,420,88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00,000.00	674,618.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27,224.17	674,745.17	5,620,619.10	10,420,88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7,224.17	-674,745.17	-5,620,619.10	-10,420,88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359,780.07	-8,195,618.63	-65,050,173.94	-307,451,857.0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576.53	11,018,165.19	17,213,783.12	118,564,419.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2,796.46	2,822,546.56	6,163,609.18	11,112,562.19

最近一期，合并范围无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新增味味食品(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600万港币,由贵公司香港控股股东持股51%,贵公司JUEWEI FOOD (SINGAPORE) PTE.LTD.,2016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300万港币,由贵公司子公司香港味味持股51%。

2017年,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为:

新增JUEI WRI FOOD (CANADA) LTD.,2018年6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800万加币,实收资本408万加币,由贵公司持有70%股权。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8/1-3/1	2017年1-3月 2017/1-3/1	2016年1-3月 2016/1-3/1	2015年1-3月 2015/1-3/1
流动比率(倍)	3.16	2.74	1.96	1.64
速动比率(倍)	2.33	2.03	1.06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76%	19.26%	25.31%	26.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13	97.70%	1,292.32	2,561.51
存货周转率(次)	1.52	5.93	5.88	7.5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1.56	1.37	0.6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1.62	0.47	-0.4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2018年1-3月未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8年1-3月未年化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2、最近三年一期(附赠)经营业绩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注: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总股数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委员会公告[2008]43号)

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	0.37	0.37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0.36	0.36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1%	1.23	1.23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1%	1.06	1.06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1%	1.03	1.03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3%	0.94	0.94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1%	0.80	0.80

(四)公司财务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61,334,437.50元、196,186,417.50元、318,900,822.17元和322,610,200.74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逐步上升趋势,2017年末资产总额上升主要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334,437.50	196,186,417.50	318,900,822.17	322,610,200.74
流动资产	71,046,479.94	71,046,479.94	71,046,479.94	71,046,479.94
非流动资产	90,287,957.56	125,139,937.56	247,854,342.23	251,563,720.80
货币资金	32,100.00	32,100.00	106,100.00	106,100.00
应收账款	61,020.00	61,020.00	61,020.00	61,02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60%、46.15%、51.21%和47.47%,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60%、46.15%、51.21%和47.47%,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2、偿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3,113,377.49元、49,656,691.50元、61,424,554.84元和62,385,187.50元,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43,113,377.49	49,656,691.50	61,424,554.84	62,385,187.50
流动负债	43,113,377.49	49,656,691.50	61,424,554.84	62,385,187.50
应付账款	20,403.29	29,472.27	17,481.79	35,343.49
预收账款	41,306.30	40,046.16	41,306.30	27,703.00
应付职工薪酬	2,440,881.18	4,800,611.18	3,197,422.17	3,197,422.17
应交税费	7,026,616.13	5,120,841.13	4,915,118.00	3,483,813.7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810,116.06	5,810,116.06	5,810,116.06	5,810,116.06
其他应付款	1,567,130.00	1,567,130.00	1,567,130.00	1,567,13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479,136.44	18,479,136.44	18,479,136.44	18,479,136.44
非流动负债	1,847,760.14	1,847,760.14	1,847,760.14	1,847,760.14
应付债券	1,847,760.14	1,847,760.14	1,847,760.14	1,847,760.14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7,760.14	1,927,760.14	1,927,760.14	1,927,760.1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11%、71.11%、96.94%和96.30%,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7年末应付账款占比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大幅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流动比率(倍)	3.16	2.74	1.96	1.64
速动比率(倍)	2.33	2.03	1.06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76%	19.26%	25.31%	26.72%
应收账款(母公司)	28.76%	14.71%	34.64%	26.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13	97.70%	1,292.32	2,561.51
存货周转率(次)	1.52	5.93	5.88	7.5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1.56	1.37	0.6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1.62	0.47	-0.4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2018年1-3月未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8年1-3月未年化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天津正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7,300吨速冻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53,800,000.00	42,690,631.00
2.江苏新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速冻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8,472,811.00	34,890,707.00
3.武汉新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速冻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00,000.00	6,692,720.00
4.山东新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速冻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9,100,000.00	7,736,711.00
5.海南新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速冻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0,570,000.00	7,342,323.00
合计	130,542,811.00	93,353,182.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17年12月21日公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2017年11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础,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现金分红可以视当期实际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配具体条件如下:

1.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方式和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3.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4.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5.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6.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7.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8.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9.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0.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1.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2.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3.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4.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5.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6.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7.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8.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9.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0.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1.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2.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3.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4.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5.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6.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7.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8.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9.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30.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31.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32.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33.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34.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35.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36.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37.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38.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39.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40.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41.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42.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股票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43.在公司当年末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